

永康國中 110 學年第 2 學期社團轉社辦法

- 一、一旦選了該社團若身體上遭遇特殊狀況或是任課教師評估無法配合社團活動課程，得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辦理轉社，轉社辦法詳述於後。
- 二、辦理轉社**期限內(111/2/21~2/23 中午 12:00 前)**須完成轉社申請表之流程，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轉社**僅能轉入未額滿社團(有無額滿請務必詢問活動組)**。
- 四、申請轉社需取得**原社團老師同意轉出(簽名)**，再取得**欲轉入之社團老師同意轉入(簽名)**同意，完成後再將申請表交回學務處才算完成轉社申請，若有任一方老師不同意，則不得轉社。
(若社團老師為外聘老師，找不到人時請洽活動組)
- 五、若有原額滿社團學生轉出，則出缺之名額依下列順序轉入：
 - (一) 經欲轉入社團教師甄試後同意優先轉入;
 - (二) 同學繳交申請表給社團老師之先後順序遞補;
 - (三) 若同一時間有多人爭取少數名額，則由社團老師抽籤決定之。
- 六、**校隊屬性社團之同學不得任意轉社**，應由社團老師決定是否轉換其他社團。
- 七、轉社期限過後，除校隊指導老師因比賽需求可做人選的調整之外，其餘社團同學皆不得再要求轉社。
- 八、轉社申請表請親自到學務處活動組領取。